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7 日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14:30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 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2 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外，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 17:00 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并于 5 月 27 日 14:20 前到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2 楼会议室办理签到登记，现场签到登记时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

(四)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时间不超过

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22年5月27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七）为配合山东省青岛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 议案一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董事会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现代文化企业，争当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先锋”的战略目标，着力推进战略型、治理型和风控型一体化的董事会建设，推动公司以高质量发展成果践行国有文化企业使命担当，以高标准要求做强主责主业、加快转型创新、深化治理改革、优化开放合作生态圈，积极回报股东，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

### 一、董事会 2021 年重点工作

#### （一）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

深入落实公司党委关于打造优秀的现代化、规范化董事会的要求，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以党建统领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上市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提供保障。一是优化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选聘 5 名战略与治理、财务管理、金融法律、文化运作与社会科学领域国内著名专家学者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 9 人扩充到 11 人，董事会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按照董事会成员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配备对应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各委员会的高效履职创造条件。三是严格按照《证券

法》和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加强资本市场专业能力培训，全面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打造知识全面、运作规范、高效赋能的新型董事会。

## （二）坚持目标导向，推动经营层高效履职

强化高远目标的引领和导向作用，用一流的标准制定经营目标，推动经营层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全方位压实经营工作责任，指导支持经营层不断提升创新意识、专业能力、经营水平，经营工作取得良好业绩。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内容生产机制进一步优化，压量提质增效取得明显成效，双效俱佳的主题出版成果丰硕，大众出版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持续提升，头部产品群日益壮大，多渠道营销发行呈现矩阵发展态势。新业态发展加速突破，特色文化空间打造、视听产业拓展、数字化转型、教育服务产业链延伸等取得佳绩。持续拓展与一流专家学者、机构、企业、高等院校等的深层次合作，共同推进文化产业的價值延展，开放合作生态圈不断优化。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5 亿元，同比增长 1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 亿元，同比增长 13.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 亿元，同比增长 49.61%，实现了经营质量与经营效益的同步提升。

## （三）聚焦改革创新，高标准制定战略发展规划

认真研判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锚定战略目标，坚持正确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坚持融合发展，高质量推动“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深入研讨新兴业务未来发展布局，明确了各业务板块改革创新、融合发展的协同运营模式，确定了“十四五”末的发展目标，为推动公司加快成为人民群众

满意的内容提供者、文化产业创新的行业引领者、国有文化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示范者规划了任务表和路线图，努力打造“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现代文化企业。

#### （四）强化履职担当，科学决策推动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决策主体作用，通过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创造条件支持和推动各位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高水平履职，全方位发挥董事会成员的专业优势，围绕发展战略、业务创新、机制改革、资本运作等重点课题开展了多次专题研究，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8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5次，分别在职责范围内，对战略发展规划、回购公司股份、业务板块薪酬改革、董事会自身建设、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发展质量。

#### （五）深化机制改革，持续提升内生发展动力

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全面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强化总部管理职能，建立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董事会抓大事、定大事的能力不断增强。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丰富正向激励工具箱，积极探索“强激励、硬约束”的股权激励方式，推进重点业务板块薪酬绩效考核改革，强化员工个体利益与价值创造的匹配度，将公司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相连，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与活力不断增强。

#### （六）健全内控机制，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和预算机制建设，建立财务经营深度分析机制，进一步优化

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对经营工作关键业务、关键节点、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监督管控和风险预判，推动投融资管理、亏损公司治理、“去库存”、“降应收”等工作取得成效。加强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强化监督机制建设，构建多部门参与、多条线联动的“大监督”格局，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创造良好环境。

## 二、董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将锚定“建设国内一流现代文化企业，争当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先锋”的战略目标，抓住文化强国建设、出版强国建设的重要机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强化人才强企、科创驱动、品牌引领，系统推进高质量发展走稳走实，力争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用良好业绩回报社会和投资者。

### （一）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快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高标准、高水平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监高专业能力培训，提高董事会规范治理意识，显著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不断完善董事会工作的机制和流程，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督办与实施，将董事会决策力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竞争力。推进公司价值宣传体系建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快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

### （二）落实战略发展目标，高质量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推动出版、发行、视听、空间运营等业态发挥优势、改革创新、共享资源、协同发展，促进各板块在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设定的轨道上高质量发展，为



“十四五”发展目标的顺利完成奠定基础。高标准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推动经营层聚焦“向时代和人民呈送一流产品和服务”，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高度统一”，在更高格局上推进精品战略的全面实施，持续强化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促进科技赋能、生态融合和转型创新，加快一流版权开发运营能力建设，培育和孵化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拓展合作生态圈，共同推动文化产业实现高能聚变。

### （三）高标准深化改革，让“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先锋”名至实归

紧密结合国有文化企业实际，深入挖掘影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因素，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高水平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深度融入青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特别是聚焦中长期激励、差异化薪酬、全面预算管理等重点事项，深入研究、重点突破、集中攻关，依靠改革建立充满内生动力的发展生态。推动公司现代化管理机制建设，改进行政协调、监督检查以及内容生产、业务经营等流程机制，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不断激发新的生产力。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审计项目实施力度，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全面排查内容风险、经营风险、安全风险，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 （四）用好上市公司资本平台，赋能主营业务转型升级

适时启动股份回购计划，积极探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关注新业态业务的发展趋势，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作用，利用再融资等资本运作方式，投资与公司业务关联度高、成长性好、能够形成产业协同效应的优质标的，加快推进公司

业务转型升级和全产业链布局。

**（五）激发人力资源活力，汇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动能**

以人才强企理念为引领，加强人力资源决策的科学性，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完善现代化的人才选拔及聘用机制、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建设，高标准推进系统性、多层次、专业化的年度培训计划，持续激发组织与人才动能，打造充满活力、朝气蓬勃、能打胜仗的干事创业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厚植优势、筑强根基。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二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权限，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本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列席会议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等 10 项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审议

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控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未发现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二）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格式内容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审核，未发现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 （三）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核算管理能够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的情况。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2021 年，公司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科学严谨。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监督

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制定了信息披露的内控流程和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修订完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会议种类和会议程序等事项。

**（九）监督开展资金收支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监事会监督审计合规部对资金平台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认为公司在账户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内控管理、内部贷款管理等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公司资金平台管理办法》执行。

**（十）履行重大事项监督职责**

监事会履行重大事项监督职责，针对公司股票回购等资本运作事项，向全体董事、高管发送《城市传媒监事会致董事高管的一封信》，提示违规情形、人员范围和违规责任。

###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监事尹伦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伦柱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林玉森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监事会主席李茗茗女士、职工监事林玉森先生、职工监事张晓昉女士。

#### 四、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必将齐心协力，推进国企改革攻势，加快二次创业步伐，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2 年的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管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强化资金控制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内控制度的监督，充分借助内外部审计力量、审计成果和相关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防范重大经营风险的发生。

#####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三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报摘要请参阅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全文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四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 1. 审计意见

城市传媒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415,139,668.53	2,155,400,105.13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71,818.25	244,463,042.08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951,160.60	173,088,899.98	4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61,473.22	315,540,315.32	40.95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4,157,581.65	2,885,350,527.42	1.34
总资产	3,957,250,510.32	4,217,277,646.83	-6.17
期末总股本	702,096,010.00	702,096,010.00	-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0	0.35	14.29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0	0.35	14.2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7	0.25	48.0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9	8.65	增加0.74个百分点	1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3	6.13	增加2.60个百分点	9.15

注：根据证监会 2010 年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末测算每股收益时考虑了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 资产负债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22,844,660.18	0.58	4,292,809.00	0.10	43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5,022.17	0.04	3,209,831.27	0.08	-56.54
长期应收款	3,028,889.52	0.08	5,235,424.14	0.12	-4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8,760.51	0.09	6,665,913.37	0.16	-43.61
短期借款			4,056,666.67	0.10	-100.00
应付票据	109,185,438.03	2.76	191,861,806.87	4.55	-4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76,327.70	0.89	202,832,507.16	4.81	-82.71
长期借款			100,168,466.45	2.38	-100.00
递延收益	7,783,961.12	0.20	16,014,868.08	0.38	-51.4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9.57 亿元，较年初 42.17 亿元下

降 6.1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和偿还贷款所致。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应收票据增长 432.16%，主要因本期以商业承兑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56.54%，主要因本期相关款项收回所致。

(3) 长期应收款减少 42.15%，主要因本期收回融资租赁款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 43.61%，主要因本期 ERP 项目胜诉回款及部分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5) 应付票据下降 43.09%，主要因本期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6) 短期借款下降 100%，长期借款下降 10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 82.71%，主要因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7) 递延收益下降 51.40%，主要因本期专项补贴资金随着项目结项结转导致余额减少。

## 2.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15,139,668.53	2,155,400,105.13	12.05
营业成本	1,601,968,373.16	1,379,939,016.89	16.09
销售费用	264,188,123.10	262,737,694.08	0.55
管理费用	239,804,891.73	217,743,732.13	10.13
研发费用	1,655,964.47	1,342,740.38	23.33
财务费用	1,130,691.21	8,021,427.88	-85.90
其他收益	33,041,950.93	29,153,212.67	1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2,242.67	9,387.0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195.00	-347,241.36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4,483.85	-61,479,074.3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59,190.72	-37,957,621.0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97,084.22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4,359,478.11	3,555,039.14	22.63
营业外支出	2,090,069.93	853,505.35	144.88
所得税费用	2,298,952.85	-189,006.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8,471,818.25	244,463,042.08	13.9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5 亿元，同比增长 12.05%；营业成本 16.02 亿元，同比增长 1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 亿元，同比增长 13.91%。本期变动比例较大的利润表项目分析如下：

（1）投资收益为-320.22 万元，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联营、合营企业亏损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2 万元。主要因本公司投资的基金项目经评估后合计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800.45 万元，较上期减少 5347 万元。主要因去年同期影视项目等因合作方涉及诉讼，导致项目停滞，资金回收困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为 0，本报告期内无此类收益。而去年同期因土地集约化使用的需要，即墨区蓝村镇人民政府与公司

协商一致收回本公司南泉镇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筑物，产生 3945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5) 营业外支出 209 万元，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诉讼支出。

(6) 本期所得税费用 229.90 万元，主要因本期部分子公司利润增长导致所得税增长。

###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61,473.22	315,540,315.32	4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8,694.92	-15,593,573.87	-13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29,242.50	-136,415,800.65	-293.45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回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上期收到土地处置回款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股份回购和偿还贷款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2.15	1.94	增长 10.82%
速动比率	1.54	1.43	增长 7.7%

资产负债率 (%)	25.92%	31.46%	下降 5.54 个百分点
-----------	--------	--------	--------------

本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15，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2%；速动比率为 1.54，较去年同期增长 7.7%；资产负债率 25.92%，较去年同期下降 5.54 个百分点。从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各项指标较去年均有提升，偿债能力较好，资产结构优良。

### 2. 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 (天)	59.02	62.83	加速 3.81 天
库存周转率 (天)	118.81	133.83	加速 15.02 天

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59.02 天，较去年同期加速 3.81 天；库存周转天数为 118.81 天，较去年同期加速 15.02 天。从营运能力指标分析，公司相关指标有所改善，但此两项资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达到 42.25%，依然较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去库存，降应收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争取持续改善此项指标。

### 3.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9	8.65	增长 0.74 个百分点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3	6.13	增长 2.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39%，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0.74 个百分点；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较去年同期增长 2.60 个百分点。增长的原因为本期主营业务增长产生的利润增长。

财务决算的其他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五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471,818.25 元，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57,373,828.60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02,096,01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39,177,626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662,918,3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370,288.51 元（含税），约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回购金额为 134,350,362.52 元（不含交易费用），约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合并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 议案六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

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四）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付强，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欣华，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欣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二、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等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52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 67 万元，增加费用原因为：2022 年需出具上市公司一级子公司单体报告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  
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我们认真了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高度关注公司持续发展态势，充分发挥行业、法律、会计等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加强战略型、治理型和风控型一体化的董事

会建设，2021年6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董事会席位由9人扩充到11人，选举陆红军先生、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增加到5人。2021年12月，独立董事栾少湖先生、周海波先生、张鹏女士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2年1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刘建华先生、徐冬根先生、李天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重新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陆红军先生、王咏梅女士、刘建华先生、徐冬根先生、李天纲先生，5位独立董事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具有丰富的战略与治理、公司财务、金融法律、文化产业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讨论和分析问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进一步提高。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均为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由独立董事陆红军先生、王咏梅女士、徐冬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核心作用。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1. 我们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们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二、2021 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及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积极地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等状况，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我们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陆红军	5	5	3	0	0	否	2
王咏梅	5	5	4	0	0	否	1
周海波	8	8	4	0	0	否	1
栾少湖	8	8	3	0	0	否	2
张鹏	8	8	3	0	0	否	2

注：1. 亲自出席包括因受疫情影响，独立董事通过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参加的会议。

2. 独立董事陆红军、王咏梅于 2021 年 6 月就任。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1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

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议题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我们还高度关注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注重执行的信息反馈和监督管理。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职责，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我们在参加会议前都能仔细地阅读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为与会做好准备。会议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另外，我们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可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四）现场考察情况

为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我们一是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与公司董事、经营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二是开展独立董事专项调研，到现场听取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意见，掌握第一手资料；三是及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我们也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经常联系，随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 （五）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我们在董事会成立的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现

场或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对公司重大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制定战略规划、经营层绩效考核、提升财务汇报质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度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一、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另外，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题汇报，与前后任审计师分别进行了沟通与交流，了解相关情况。听取并审查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控合规情况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及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 2021 年度共举行了 2 次会议，就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主题进行了专项讨论并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1 年度举行了 3 次会议，就重要子公司的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了专项调查和审议，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1 年度举行了 3 次会议，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我们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审阅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等工作。

###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都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 （三）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独立董事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七）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聘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聘任陆红军先生、王咏梅女士、刘建华先生、徐冬根先生、李天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韩丽楠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

议，并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也将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意识。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2 年是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承上启下、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和挑战，更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持续稳定的发展。我们将一如既往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公司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独立董事：陆红军、王咏梅、栾少湖、周海波、张鹏

2022 年 5 月 27 日